

授权委托书

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委托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新疆分院，代为收取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关于昭苏夏塔水电站压力管道维修工程设计费用 76000 元，共计 76000 元（柒万陆仟元整）。

户 名：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新疆分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支行

账 号：108219327091

单位名称：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2026 年 01 月 22 日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昭苏夏塔水电站压力管道维修工程

工 程 地 点: 昭苏夏塔

合 同 编 号: XZK-2026JZ-01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

发 包 人: 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9 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监制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发包人： 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昭苏夏塔水电站压力管道维修工程
的施工图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 昭苏县夏塔镇，经双方协商
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内容	建设规模	设计费(含税) (万元)	备注
			长度(m)		
1	昭苏夏塔水电站压力管道维修工程	维修区域内涉及的所有管道的测量及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管道现场线路设计、维修、更换、墩台更换等全套施工所需设计图纸)。	约 500 米	7.60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纸质)	6	2026年1月26日前	/
2	施工图(电子版)	1	2026年1月26日前	/

第五条 本合同(含税)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76000.00 元(柒万陆仟元整) 人民

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金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	60%	45600.00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第二次	30%	22800.00	交付施工图后 3 日内
第三次	10%	7600.00	施工竣工完成后 7 日内

在发包人每次支付设计费前，设计人需至少提前 5 日向发包人交付正规增值税发票，税率 6%。否则，发包人可以不支付相应付款期限。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

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相关现行规范及标准执行。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已综合考虑现场测量或在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等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设计人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必须遵循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程与规范进行，做好安全保障措施与现场管理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并为所有入场人员与设备购买人身和财产意外保险。在作业过程中因设计人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双方及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设计人自行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

作量，某设计任务不足一半时，按该设计任务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某设计任务超过一半时，按设计任务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相应损失。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延误造成发包人的损失，设计人应当予以赔偿。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在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时，双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发包人在诉讼过程中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

8.8 本合同一式4份，发包方2份，设计方2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第一笔付费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无

发包方名称：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方名称：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 话：
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 话：
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021628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名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类型 内资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 燕建龙

经营范围

工程咨询与项目管理；工程勘察及地质环境综合类；建设场地抗震性能评价；城乡规划、建筑设计、市政设计；水利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土地规划与勘测；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及监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材料检测试验；土工试验、水质分析；水文、工程、环境地质调查与评价；地球物理勘查、液体、固体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出资额 壹仟伍佰贰拾伍万陆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年06月27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9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12 月6 日

企业名称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详细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9号		
建立时间	1991年06月27日		
注册资本金	1515.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100004352021628		
经济性质	内资企业法人		
证书编号	A161003738-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燕建龙	职务	院长
单位负责人	燕建龙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吴国波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0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260106-sj			

业务范围	水利行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	---



